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4、265、26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家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4至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4、265、267號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0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4至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  
03 訛，首堪認定屬實。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  
05 行檢驗；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則經送交通部民用  
06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進行檢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有如附表「鑑定書」欄位所示之鑑定書  
08 在卷可查，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上開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且因均  
10 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業已驗  
13 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鄭可歆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附表：

編號	案號	扣案物品	檢出毒品成分	鑑定書	扣押物品清單
1	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毒 偵緝字第26 4號	白色結晶1包(毛重 0.694公克,淨重0. 447公克,驗餘淨重 0.437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 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15 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毒偵緝字第268號卷第26 頁)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安 保字第852號、113年度 保管字第3441號(見士 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 緝字第268號卷第27、3 0頁)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3	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毒 偵緝字第26 5號	白色結晶1包(毛重 0.741公克,淨重0. 511公克,驗餘淨重 0.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 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7 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毒偵緝字第503號卷第15頁)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安 保字第199號、113年度 保管字第909號(見士 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 緝字第503號卷第16、19 頁)
4		玻璃球吸食器1組			
5	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毒	白色透明結晶1袋 (毛重1.239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3年1月16日航藥鑑字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安 保字第99號、114年度

(續上頁)

01

	偵緝字第267號	淨重0.983公克，驗餘淨重0.9828公克)		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7號卷第37頁)	保管字第280號(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7號卷第36、46頁)
6		吸食器具1組			